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文件

达川财会法〔2022〕3号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内各企业、社会团体，中央、省、市驻达川区各单位：

为保障全区会计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根据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区 2022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计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达川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

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参照《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

（一）会计继续教育内容。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3。

1.公需科目。按照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要求执行，3 个必修主题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策解读、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全面解析、《民法典》解读及法治思维能力建设。会计人员在与上一年度学习内容不重复的原则下，自愿选择 1 个主题进行学习。

2.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制度规范、管理会计以及警示教育等。

（二）会计继续教育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网络培训、面授培训或者以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完成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可通过“四川会计服务”网站（<http://kj.scsczt.cn/>），继续教育栏目查看，也可以到区财政局法规税政与会计股（813 室）购网卡学习。

参加网络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

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参加面授培训、单位组织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面授培训机构或组织单位统一向达川区财政局报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以其他方式完成学习的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在线申请登记。

三、会计继续教育时间

会计人员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四、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一）资料报送。符合《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条件且有意愿在我区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的面授教育机构，应当在实施培训 5 日前将基本信息资料（详见附件）及具体的教学计划、师资课件、时间地点、授课对象、收费标准等资料报送至达川区财政局。

（二）监督管理。面授教育机构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课程安排、收费标准等内容。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将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继续教育机构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将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及培训计划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计人员应当首先完成信息采集，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否则系统将会无法办理登记。

（二）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应当在实施培训

前5日，使用正式文件或函件向区财政局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形式和内容以及培训师资，并附培训人员清单。区财政局将对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各项规定。

联系电话：0818-3109313

附件：2022年度达川区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2022 年度达川区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公司网址	(网络教育机构必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文件编号及有效期		(仅网络教育机构填写)	
师资队伍	总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专职 人、兼职 人。				
管理队伍					
提供课程数量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范围			
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业务联系人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备注: 1.上表中“培训方式”填“面授”;“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全年度”或某一具体时间段;“培训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全县”、或“某单位”。 2.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教学设备设施、教学计划、师资课件(含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职称、专兼职情况等)、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分档形式)等内容以附件形式报送。 承诺: 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若因违规提供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